

红塔区人民政府凤凰街道办事处 2022 年
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名称：红塔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名称：华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评价起止时间：2023年07月至2023年09月

评价报告出具时间：2023年09月

目 录

摘 要	I
一、基本情况	1
（一）部门概况	1
（二）部门预算批复及资金安排情况	7
（三）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13
（四）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19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2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22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和评价抽样	23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6
三、绩效评价结论	27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29
（一）决策情况分析	29
（二）过程情况分析	30
（三）产出情况分析	31
（四）效益情况分析	33
五、绩效自评重点抽查复核情况	35
（一）自评重点抽查复核工作开展情况	35
（二）复核结论和分析	37
（三）发现问题及原因分析	37
（四）部门整改情况	37
（五）其他方面	37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37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7
（一）绩效目标指标设置不全面，绩效管理有待加强	37
（二）实际人员数额多于编制限额，人员控制有待提高	38

（三）重点工作任务未全面完成，履职成效有待改进	38
八、建议	39
（一）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编实编准绩效目标	39
（二）规范单位人员管理，减人减负增效能	39
（三）增强绩效考核约束，做实做深工作任务	39
九、其它需说明的情况	39

摘 要

一、基本情况

2004 年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市辖区、不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经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若干个街道，管理机构为街道办事处，作为市辖区、不设区的市的派出机关。”十八大以后，党和政府明确提出加强社会治理创新，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体制，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引发新一轮城市基层治理体制改革。为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多元共治、简约高效的基层公共服务、城市管理和社会治理体制，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设立街道办事处，作为市辖区人民政府或不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受市辖区人民政府或不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领导，行使市辖区或不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赋予的职权。

凤凰街道办事处属红塔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履行区政府授予的管理职能，发展街道经济，开展社区各项服务和管理，抓好精神文明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行使组织领导、综合协调、执法监督等管理职能。

1. 部门预算批复

红塔区人民政府凤凰街道办事处 2022 年财政拨款收入

1,185.6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级财力经费拨款 1,185.60 万元；非税收入安排的成本性支出拨款 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万元；单位自有资金 0.00 万元。2022 年部门财务总收入 3,474.07 万元。部门预算总支出 3,512.06 万元。

2. 决算情况

红塔区凤凰街道办事处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3,512.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89.39 万元，占总支出的 28.17%；项目支出 2,522.67 万元，占总支出的 71.83%。年末结转和结余 44.96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数合计 3.5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5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 辆)。“三公”经费总预算较上年减少，总支出较上年增加。

二、绩效评价结论

红塔区人民政府凤凰街道办事处 2022 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 91.19 分，评价等级为“优”。

评价认为，2022 年红塔区人民政府凤凰街道办事处一是建立了街道班子成员联系服务企业机制，深入企业沟通交流，激发了民间投资活力，2022 年市场主体较 2021 年底净增 1317 户；青花街成功创建省级夜间文旅消费聚集区；农业总产值完成 2045 万元，限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 45.5764 亿元，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完成 1.0789 亿元，招商引资完成 30.3075 亿元，

均较 2021 年度有所增长。二是积极协调解决赵元河流域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土地问题；辖区内未发生森林火灾。三是辖区违法违规及老旧建筑拆除率达到 100%；制定了红塔区城市风貌提升改造三年行动计划，启动城中村改造工作；全面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辖区内街道商户均配置门前“三包”责任牌并实行月度评分。四是城市低保资金、困难群众慰问金、特困供养金发放及时准确；每月在社区开展社保扩面活动，社保覆盖率增长至 99.3%；劳动争议调解率达到 100%；“两基”入学率达到 100%。五是定期开展食品安全等安全隐患排查检查，年度内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未出现赴省进京上访案件，越级非正常上访、集体上访和群体性事件。六是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党的工作覆盖率达到 100%；按时完成“万名党员进党校”活动 1 次；完成困难党员慰问 3 次，强化了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力、凝聚力。但也存在绩效目标指标设置不够全面、人员超编、重点工作任务未全面完成等问题。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无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绩效目标指标设置不全面，绩效管理有待加强

部分部门年度工作任务未在绩效目标及指标中体现，导致部分工作任务无法考核，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如：未

针对部门 2022 年工作计划中的培育市场主体、稳定经济发展、城中村改造等任务设置绩效目标及指标；缺少城市低保资金、困难群众慰问金、特困供养金发放“及时性”“准确性”等关键指标。

（二）实际人员数额多于编制限额，人员控制有待提高

根据《中共玉溪市红塔区委办公室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玉溪市红塔区凤凰街道机构设置的通知》（玉红室字〔2019〕67 号）及《中共玉溪市红塔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下达中心城区三个街道事业编制的通知》（玉红机编〔2020〕6 号），凤凰街道核定编制数共 50 人，根据部门 2022 年决算报表，2022 年末实有在职职工 53 人，实际人员数额多于编制限额，存在加重财政负担的风险。

（三）重点工作任务未全面完成，履职成效有待改进

一是实地调研发现，部分洗手台和公厕水龙头存在无水的情况，紫艺社区部分商家出现门前脏乱、路面破损的情况，城市综合治理工作任务落实不到位；二是 2022 年“万名党员进党校”活动实际参与人数为 493 人，未实现 1300 人的年初绩效目标；三是部分主要经济指标较上年降低，未实现经济稳增长的任务目标，如：2022 年完成建筑业总产值为 6.1042 亿元，2021 年为 7.6 亿元；2022 年街道级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数为 16.39 亿元，2021 年为 36.47 亿元。

五、建议

（一）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编实编准绩效目标

部门编制的年度绩效目标除符合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以及部门职能职责外，还应符合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以及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建议建立完善的绩效目标审核机制，充分发挥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作用，每年对制定的绩效目标及指标进行审核，对于绩效目标指标缺失的应及时修改、完善，编制合理完整的绩效目标及指标。

（二）规范单位人员管理，减人减负增效能

一是建议根据实际需要和财政承受能力，与相关部门及单位协商研究，适度调整编制数，或将其他单位空缺出来的编制调剂给本单位，确保编制数与部门实际需求相符；二是通过人员分流，将单位工作人员分流到其他有编制空缺的单位、乡镇或国企工作。

（三）增强绩效考核约束，做实做深工作任务

一是建议针对工作未达到预期目标的情况，及时展开深入调查，分析研判影响目标实现或任务完成的原因，制定具体整改措施，保证部门年度目标和工作任务的全面实现。二是建议建立科学合理的绩效考核与激励机制，将工作绩效与职务晋升、薪酬调整等挂钩，激励街道办工作人员更加积极主动地履行职责，推动工作任务的全面完成。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凤凰街道办事处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 号）、《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云财绩〔2020〕11 号）、《红塔区财政局关于转发〈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玉红财监〔2020〕13 号）和《红塔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玉红财监〔2023〕16 号）的要求，华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接受红塔区财政局委托，于 2023 年 7 月至 9 月对红塔区人民政府凤凰街道办事处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 行业背景

2004 年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市辖区、不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经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若干个街道，管理机构为街道办事处，作为市辖区、不设区的市的派出机关。”十八大以后，党和政府明确

提出加强社会治理创新，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体制，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引发新一轮城市基层治理体制改革。为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多元共治、简约高效的基层公共服务、城市管理和社会治理体制，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设立街道办事处，作为市辖区人民政府或不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受市辖区人民政府或不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领导，行使市辖区或不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赋予的职权。

凤凰街道办事处属红塔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履行区政府授予的管理职能，发展街道经济，开展社区各项服务和管理，抓好精神文明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行使组织领导、综合协调、执法监督等管理职能。

（1）执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命令和国家制定的法令、法规，接受同级党委的领导，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决议，并报告执行决议、决定和命令的情况。

（2）制定并落实本行政区域的经济计划和措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及其他经济保持平衡协调发展，全面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

（3）承担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管理、监督及增值保值责任；保护公民私人所有合法财产，保障集体经济组织应有的自主权；监督企业和各种经济联合体、个体户认真执行国家的法律、法令

和政策，履行经济合同。

(4)开展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宣传教育，保障公民的权利；制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加强社区管理工作，依法管理外来流动人口，处理人民来信来访，调解民间纠纷，打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5) 制定社会各项事业发展计划，发展教育、卫生、科技、民政、广播电视、文化、体育事业；组织实施义务教育和其他各类教育；加强计划生育工作；推进社会保障、社会福利事业和养老保险工作；做好劳动管理、科普、老龄及宗教、侨务等工作。

(6) 加强街道级财政的监督和管理，按计划组织、管理街道财政收入和支出，执行国家有关财经纪律和政策，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完成；做好统计工作。

(7) 指导、支持、帮助村(居)民委员会的组织制度建设和业务建设，促进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自治。

(8)制定和组织实施街道村建设规划；加强公用、市政设施、水利建设和管理以及房屋土地管理和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

(9)协助和支持设置在本行政区域内不隶属于街道的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工作，监督其遵守和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10) 承办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2.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1）组织架构

红塔区人民政府凤凰街道办事处共设置 1 个行政单位：红塔区人民政府凤凰街道办事处； 8 个事业单位：红塔区凤凰街道党群服务中心、红塔区凤凰街道宣传文化服务中心、红塔区凤凰街道规划建设和环境保护中心、红塔区凤凰街道社会保障服务中心、红塔区凤凰街道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红塔区凤凰街道综治中心、红塔区统计局凤凰统计工作站。

（2）人员情况

2022 年初在职人员编制 54 人，其中：行政编制 15 人，工勤人员编制 1 人，事业编制 38 人。在职实有 50 人，其中： 财政全额保障 50 人，财政差额补助 0 人，财政专户资金、单位资金保障 0 人。离退休人员 11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12 人。

2022 年末实有在职职工 53 人。其中：行政人员 16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5 人，非参公事业人员 32 人，离休 0 人，退休 12 人。

3. 部门中长期规划

2022 年-2024 年度凤凰街道在履行好本职职能外，重点工作是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培育壮大第三产业，增加消费拉动经济增长的动力，着力发展商贸、餐饮、娱乐、文化、物流、房地产和乡村旅游等七大服务行业；加快中介咨询、社区服务、社区养

老等新兴服务业的发展；发展高层次的家政服务、物业管理等社区经济，打造高端购物区和特色商业街，培育新的消费热点，切实把环境优势转化为竞争优势，努力打造时代广场计算机专业市场、高龙潭美食餐饮区、泮水塘城市综合体、葫芦商贸城、灵秀生态旅游区等五大商业服务中心。进一步加大玉溪青花街的打造力度，依托瓦窑陶瓷厂独特的本土文化优势，打造品牌企业，促进文化旅游经济发展。

4. 年度工作计划及重点工作任务

为贯彻落实《凤凰街道十三五”工作总结暨“十四五”工作计划》，履行好区政府授予的管理职能，本年度主要实现以下目标：

（1）以大改革打造新环境，经济发展再创新高。一是积极融入“昆玉同城化”发展，把握双城“1小时经济圈”发展机遇，加快“三区融合”发展。二是坚持创新引领发展。推进玉溪ID文化创意园等平台建设，抓好省级以上旅游名村创建，加快青花街提档升级。加快推进乡韵红塔文旅环线项目——灵秀云栖艺术谷建设。

（2）以大项目引领大发展，推动投资再添硕果。一是推动配合化工厂片区、玉溪高新区化肥厂片区等一批项目实现开工。充分挖掘青花瓷文化底蕴，扎实推进青花艺术小镇项目建设。力促玉溪金科（星辰、星台、天玺、天宸）、碧桂园等一批项目竣工投用。二是围绕美佳华商业广场、青花街等重点商业街区，布局建

设一批多业态聚合的核心商圈，激活城市中心经济潜力。

（3）以微改造促进大蝶变，城市建设再出新绩。一是配合实施东风路、环山路“四改六”工程，解决高峰时段交通拥堵问题。完成葫泉片区、泅水塘片区、烟厂生活区片区等老旧小区改造。全力推进玉交集团环山路片区、化工厂等老旧厂区改造，年内实现老旧构筑物基本消除。

（4）以强举措擦亮绿名片，生态环境再添美誉。一是继续加大东风水库水源地保护力度，持续推进赵元河流域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二是全面加强灵秀村庄规划管控。加快土地流转，带动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生产组织方式转变。实施乡村绿化美化行动，全面整治农村卫生环境，健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长效机制。

（5）以新改变回应新期盼，民生福祉再上台阶。一是全面加强社会养老、医疗保险和劳动就业“三大保障”，进一步加大力度促进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优待抚恤、残疾人关爱、退役军人服务、老年人事业等工作向纵深发展；深入落实好积极的就业政策；扎实做好保障性住房管理工作；年内启动泅水塘片区公办幼儿园项目建设。二是强化公共服务供给。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文体、科普活动，丰富居民的精神文化生活；优化服务流程，建立更加高效便民的服务体系；加快街道社区卫生服务建设，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建立健全居民健康档案。

（6）以小切口推动大治理，社会治理再取突破。巩固深化三

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长安杯”创建成果，积极开展打击和防范各类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提高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加强重要物资储备能力建设。推进“最多访一次”和信访基础业务规范化建设。深入开展“八五”普法。积极探索社区治理新模式，逐步提高社区现代化治理和服务水平。

（7）以硬作风决胜硬任务，党的建设行稳致远。一是以红塔区争创“领航村（社区）”活动为抓手，探索开展街道“红旗小区”评选活动，树立示范典型，以点带面带动提升辖区党建引领小区治理和“红色物业”工作水平和质量。二是做好青花街商圈党建工作指导，在街区推行“星级经营户”评比制度，提升青花街商圈党支部组织力和向心力，实现商圈经营服务质量持续提升。聚焦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画好灵秀社区“远景蓝图”。三是推广葫芦社区的“红色庭院微党课”。深化“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督促好办实事的进度和成效，对办结的实事进行“回头看”。推广高龙潭“三式”推进“三双”工作方法，教育社区“三哨法”（集结哨、服务哨、检验哨），提升志愿服务的精准化。

（二）部门预算批复及资金安排情况

1. 部门预算批复和整体收支

（1）部门预算批复

根据《红塔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部门预算的批复》（玉红财预〔2022〕1 号），红塔区人民政府凤凰街道办事处 2022 年

财政拨款收入 1,185.6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级财力经费拨款 1,185.60 万元；非税收入安排的成本性支出拨款 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万元；单位自有资金 0.00 万元。具体收支预算如下表。

表 1：部门 2022 年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按资金来源)	2022 年预算	项目(按经济分类)	2022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185.60	一、基本支出	1,185.60
本级财力安排	1,185.60	工资福利支出	832.00
专项收入安排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6.47
执法办案补助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84
收费成本补偿	0.00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	0.00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一般债券	0.00	资本性支出	1.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对企业补助（基本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按资金来源)	2022 年预 算	项目(按经济分类)	2022 年预 算
		建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	0.00	对企业补助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 金	0.00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 助	0.00
五、单位资金	0.00	其他支出	0.00
收 入 总 计	1,185.60	支 出 总 计	1,185.60

(2) 部门整体收支

2022 年部门财务总收入 3,474.07 万元。部门预算总支出 3,512.06 万元。

财政预算主要用于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国防支出、公共安全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交通运输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和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具体资金构成如下：

①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41.67 万元，主要用于人大事务、政协事务、统计信息事务、财政事务、纪检监察事务、群众团体事务、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组织事务、宣传事务、统战

事务、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②国防支出 2.8 万元，主要用于国防动员。

③公共安全支出 99.53 万元，主要用于公安行政管理事务、执法办案等。

④科学技术支出 2 万元，主要用于科学技术普及。

⑤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 万元，主要用于文化和旅游。

⑥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2.64 万元，主要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民政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抚恤、社会福利、临时救助和退役军人管理。

⑦卫生健康支出 76.50 万元，主要用于计划生育事务、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⑧节能环保支出 206.03 万元，主要用于环境保护管理、污染防治。

⑨城乡社区支出 82.13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⑩农林水支出 1475.99 万元，主要用于农业农村事业运行、农业生产发展、森林资源培育、林业草原防灾减灾、水利、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农村综合改革等。

⑪交通运输支出 2.78 万元，主要用于公路养护。

⑫住房保障支出 105.55 万元，主要用于老旧小区改造、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

⑬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8 万元，主要用于地质灾害防治。

⑭其他支出 276.5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 决算情况

（1）部门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红塔区凤凰街道办事处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3,512.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89.39 万元，占总支出的 28.17%；项目支出 2,522.67 万元，占总支出的 71.83%。年末结转和结余 44.96 万元，部门支出资金安排情况见表 2。

表 2：部门支出资金安排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支出金额
1	人大事务	1.51	1.51
2	政协事务	1.50	1.50
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94.39	156.23
4	统计信息事务	6.50	2.40
5	财政事务	29.53	29.53
6	纪检监察事务	5.00	5.00
7	群众团体事务	0.70	0.70
8	组织事务	41.39	41.39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支出金额
9	宣传事务	119.74	119.74
10	统战事务	2.00	2.00
11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93	4.93
12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12	3.12
13	国防动员	2.80	2.80
14	公共安全支出	99.53	99.53
15	科学技术普及	2.00	2.00
16	文化和旅游	27.04	27.04
17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43	6.40
18	民政管理事务	28.36	28.36
19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0.20	0.20
20	殡葬	40.63	40.63
21	临时救助	4.00	4.00
22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1.06	11.06
23	计划生育事务	9.12	9.12
24	水体污染防治	160.00	160.00
2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8.73	38.73
26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	5.00
27	玉红财建〔2022〕6号集镇管护费	38.40	38.40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支出金额
28	农林水支出	1382.93	1381.27
29	农村公路养护费	2.78	2.78
30	老旧小区改造经费	20.00	20.00
31	地灾检测员补助	0.80	0.80
3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76.50	276.50
合计		2,567.62	2,522.67

（2）部门“三公”经费决算情况

2022年“三公”经费支出数合计3.5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55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7辆）。“三公”经费总预算较上年减少，总支出较上年增加，具体详见下表。

表4：“三公”经费使用对比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2021年预算数	2021年支出数	2022年预算数	2022年支出数
1	公务接待费	12.6	0.11	10.28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8.40	2.78	8.15	3.55
3	因公出国（境）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1.00	2.89	18.43	3.55

（三）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1. 批复（下达）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

一是保障街道各部门有序运转，在完成本职工作的同时为辖区居民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群众满意度不低于 90%；二是完成征兵工作，为国防建设选拔输送优秀人才不少于 10 人（依照往年目标人数暂定）；三是保障基层党建工作开展，按时完成“万名党员进党校”活动 1 次不少于 1300 人次、完成困难党员慰问 2 次，累计不少于 70 人次，不断强化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力、凝聚力；四是强化集镇中心卫生整治，保证辖区 50 名保洁员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助力辖区创文固卫、爱国卫生专项行动，提高辖区人居环境质量；五是保障辖区护林防火工作开支，确保 2022 年度辖区无森林火灾发生；六是确保联防队、派出所协警、大红坡水库看守工资发放，补足辖区综治维稳工作力量，降低犯罪率，2022 年度无进京上访事件发生，强化群众安全感、幸福感；七是保障编外人员工资发放，按时保质完成街道及上级部门交派的工作任务，助力街道工作高质量完成。编外人员工资补助资金项目经费用作保障街道办事处办公运行辅助岗位 4 人，财政所辅助岗位 1 人共计 5 名编外人员的工资发放，保证街道由编外人员参与的工作能正常完成，协助街道完成政府职能及各项工作。详见附件 1-1。

2. 绩效评价调整后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

结合部门职能职责、中长期规划、年度重点工作和年度资金支出结构，全面梳理部门 2022 年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调整后的绩

效目标为：

（1）稳定经济发展：建立街道班子成员联系服务企业机制，深入企业沟通交流，激发民间投资活力，促进街道经济社会发展再上新台阶，市场主体净增户数较上年度增加；加快青花街提档升级及灵秀云栖艺术谷建设推进；地方财政收入，街道级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数，建筑业总产值，农业总产值，限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招商引资完成值等主要经济指标总体平稳运行。

（2）维护生态：继续加大东风水库水源地保护力度，持续推进赵元河流域环境综合治理工程；2022年度辖区森林火灾发生次数为0；推进生活垃圾治理、污水治理、支流河道治理和公厕建设；完善垃圾清运收费制度；保证辖区50名保洁员工资按600元/人*月发放，助力辖区创文固卫、爱国卫生专项行动，提高辖区人居环境质量，人民群众满意度 $\geq 90\%$ 。

（3）城市建设：全力推进老旧厂区改造，全面开展新一轮“拆临拆违”整治行动，年内实现老旧构筑物基本消除。全面摸清城中村底数，制定三年改造方案，启动城中村改造工作；对13个社区环境卫生进行常态化检查，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辖区6座公厕，12座洗手台正常使用。

（4）改善民生民计：确保城市低保资金、困难群众慰问金、特困供养金发放及时准确；积极开展社保扩面活动，扩大社保覆

盖面；积极对劳动争议进行调解，调解率达到 100%；“两基”入学率达到 100%。

（5）维护公共安全：定期开展食品安全、事故隐患、火灾隐患、道路交通安全、校园周边安全隐患排查检查，确保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未出现矛盾激化和转化为刑事案件现象，未出现赴省进京上访案件，越级非正常上访、集体上访和群体性事件；整改及时率及较大矛盾纠纷化解率达到 100%；犯罪率逐年降低。

（6）党政建设：做到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党的工作 100%覆盖；在青花街街区推行“星级经营户”评比制度；推广葫泉社区的“红色庭院微党课”；按时完成“万名党员进党校”活动 1 次，参与人数不少于 1300 人；完成困难党员慰问 2 次，累计不少于 70 人次，不断强化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力、凝聚力。详见附件 1-2。

3.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凤凰街道办事处 2022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12 项绩效指标中有 8 项实现预期目标，3 项部分实现预期目标，1 项未实现预期目标。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 5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表

绩效指标			指标值	指标实现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	数	稳定	建立街道班子	完成	已建立街道班子成员

绩效指标			指标值	指标实现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出指标	量指标	经济发展任务完成情况	成员联系服务企业机制、推动重点项目发展		联系服务企业机制并深入企业进行沟通交流，青花街提档升级工作正常推进。
		维护生态任务完成情况	完善垃圾清运收费制度；保证辖区 50 名保洁员工资按 600 元/人*月发放	完成	已完善垃圾清运收费制度，凤凰街道保洁人员工资按照 600 元每人每月进行预算，执行中财政将资金拨到每个社区，由社区进行发放，经核实，大部分社区按照 600 元每人每月进行发放，部分社区按照每人每月 700 元进行发放，超出部分资金由社区资金支付，为非财政资金。
		城市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城市更新、城市治理及环保治理任务均 100% 完成	部分完成	辖区违法违规及老旧建筑拆除率达到 100%，制定了城中村改造三年改造方案，实地调研发现，但少部分洗手台和公厕水龙头存在无水的情况。
		改善民生	城市低保、困难群众慰问金等	完成	城市低保、困难群众慰问金等发放及时准

绩效指标			指标值	指标实现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民计任务完成情况	及时准确发放；社保扩面活动100%完成		确、社保扩面活动每月均在社区开展，完成率达到100%。
		维护公共安全任务完成情况	及时完成食品安全等隐患排查并整改；较大矛盾纠纷化解率为100%	完成	及时完成食品安全等隐患排查，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矛盾纠纷化解率达到100%。
		党政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万名党员进党校”活动参与人数 ≥ 1300 人；困难党员慰问人次 ≥ 70 人次	部门完成	2022年“万名党员进党校”活动参与人数为493人，低于1300人；2022年元旦春节街道级慰问80人+七一慰问20人，一共100人。
	经济效益指标	稳定经济成效	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较上年度增加或一致	未完成	①2022年完成建筑业总产值为6.1042亿元，2021年为7.6亿元，有所降低；②2022年街道级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数为16.3905亿元，2021年为36.47亿元，有所降低。
效益指	社会效	城市建设成效	社区环境均无“脏乱差”情况	部分完成	实地调研中发现，紫艺社区部分商家出现门前脏乱、路面破损

绩效指标			指标值	指标实现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	益指标				的情况。
		民生改善成效	社保覆盖率较上年度增加	完成	2021年社保覆盖率为98.4%，2022年为99.5%。
		公共安全维护成效	未出现赴省进京上访案件	完成	未出现赴省进京上访案件
	生态效益指标	辖区森林火灾发生次数	=0	完成	未发生森林火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辖区群众满意度	≥90%	完成	根据问卷结果，群众满意度达到92.62%

（四）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1. 部门预算管理情况

凤凰街道办事处为加强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与调整、预算考核等环节的工作，制定了预算业务管理办法并形成正式文件执行。

适用于凤凰街道办事处及其下属事业单位。根据凤凰街道“十四五”工作计划、年度建设目标和任务及部门预算管理规定，各部门按年度（周期）编报综合性财务收支预算。

2. 主管部门及实施部门的各自职责情况

（1）综合办公室

一是综合管理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文电、会务、政务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信息化、督查督办、档案管理、后勤和财务管理等工作；会同人大、政协、人民武装开展相关工作；负责法治建设、平安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的预防处置等工作。

二是党建工作办公室。承担党的建设、意识形态、纪律教育、宣传教育、外事统战、民族宗教、基层政权建设等工作，统筹推进区域化党建，加强社区、学校、医疗卫生单位、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精神文明建设；负责组织、干部人事、机构编制等工作，会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开展相关工作；负责党代表联络工作；负责驻社区工作队员、社区及社区干部考核和管理工作。

三是区域发展与乡村振兴办公室。负责经济发展计划、生态环境建设、农村土地承包管理、林权管理、水利建设与管理、农村经济经营管理、农民负担监督、招商引资、企业管理、统计、应急管理、安全生产、交通管理、食品安全、市场监管等工作。

负责城乡统筹综合协调工作。组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和政策，负责统筹协调推进乡村产业建设、农村社会事业发展、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等乡村振兴各项工作。

四是社会事务办公室。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退役军人、残联、老龄、关心下一代、卫生健康、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社区建设等管理工作。

（2）事业单位

一是党群服务中心。承担服务党组织和党员群众的功能，做好区域化党建的日常组织、协调、联络和服务工作，为区域化党组织、党员及有需求的单位和群众提供各类服务和资源保障。组织开展面向党员和群众的服务，集中受理为民服务事项，代办需上级审批的事项，为群众提供咨询服务。

二是宣传文化服务中心。负责宣传、文化、旅游、科教、广播、电视、电影、群众性体育等服务工作。

三是规划建设和环境保护中心。负责城乡规划、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园林绿化、公用设施建设维护与管理、城乡环境整治、道路交通维护与管理等服务性工作。

四是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承担农业、林业、水利、农业机械、畜牧兽医、烤烟生产、农业综合开发等基层农业技术推广、动植物疫病防控防治、农产品质量检测等服务性工作。承担农田建设、农村能源、农业环境保护和农业农村信息服务等工作。负

责社区集体“三资”委托代理服务。负责专业合作社、一事一议等项目申报。负责防汛抗旱、气象灾害、防震减灾等服务工作。

五是社会保障服务中心。负责人力资源开发、劳动力技能培训与转移、就业、养老保险、医疗保障、社会救助、民政事务、失业保障、退役军人服务等服务性工作。

六是综治中心。负责来信来访、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基层平安创建、网格化服务、维护社会稳定的技术支撑和服务性工作。

七是财政所。执行各项财税政策和财务会计制度，承担组织财政收入、编制财政预决算草案、惠农政策资金兑付管理、财政资金监管、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和组织财政收入入库等职责。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玉溪市红塔区凤凰街道办事处 2022 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考察部门预算执行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制度管理、职责履行、履职效益等相关工作，在此基础上发现问题并总结经验，为红塔区凤凰街道办事处进一步强化资金管理，提升履职效能，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参考。

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红塔区凤凰街道办事处。评价的资金范围包括区本级财政预算资金 3,557.01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项目资金 796.19 万元，全年预算资金共计 4,353.20 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和评价抽样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和评价内容，运用简便、实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规范进行评价。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坚持客观、公平、公正，做到依据合法、标准统一、资料可靠、实事求是、公开透明，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本次绩效评价根据评价对象特点分类组织实施，发现问题提出明确整改措施和要求，并及时整改落实。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拟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有三级指标，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8 个，三级指标 30 个。在确定绩效指标评价维度时按照《玉溪市财政局关于转发〈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

通知》（玉财投〔2020〕6号）的要求，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个维度综合评价。在确定评价内容和标准时，按照部门职能职责任务分解情况，结合凤凰街道办事处工作计划，以反映部门履职效益，具体从以下几个方面设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内容和标准。

（1）反映项目决策、管理的关键环节。按照主管部门的职责和专项资金管理的程序，在设置决策指标时，以目标设置的准确性、预算配置的合理性和预算执行明确性为主。在设置过程指标时，紧紧围绕部门职能，中长期规划和“十四五”规划等合理性设置指标，反映部门整体管理情况。

（2）反映部门履职效率和成效方面的主要产出和综合效益。在设置职责履行和履职成效指标时，围绕项目年度任务分解情况，以反映履行好区政府授予的管理职能为主的履职情况。

3.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审阅自评相结合，对收集的相关基础资料、各种技术经济数据，在归集、整理、分析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特点确定评价方法，主要的评价方法有：

（1）综合比较法：对部门实际情况，采取不同维度的比较方法。对于实施目的明确，实施计划清晰的项目内容，将当期实施情况与预先计划或目标进行对比分析；对于成本易于计算而效益不易计量的项目支出内容，采用比较多个方案成本高低的方法评

价资金投入的经济性；对于历史数据完整充分的项目支出内容，分析其历史上的价格变化及效益波动情况。

（2）资料查阅和政策解读：首先通过全面查阅被评价单位提交的相关资料，主要包括部门预算安排、部门管理制度文件、部门资金使用相关凭证、部门任务完成相关统计数据，工作总结、贯彻执行的有关政策文件，项目实施档案资料等。

为做好本次评价，项目组研读了《中共玉溪市红塔区委关于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意见》（玉红发〔2016〕11号）、部门“三定方案”、《凤凰街道十三五”工作总结暨“十四五”工作计划》等，全面了解红塔区人民政府凤凰街道办事处评价阶段政策目标等内容；明确了部门的具体职责，为评价工作的开展打下了基础。

此外，为了保障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实施过程的科学规范性，项目组对云南省、玉溪市相关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文件进行了研读，包括玉溪市财政局关于转发《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玉财投〔2020〕6号）等，在文件的指导下科学规范地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3）因素分析法：将影响投入和产生的各项因素罗列出来进行分析，并将投入产出比进行计算据以评价的一种方法，如该项目中实施进度缓慢影响因素较多，评价中仅对客观、主观、外环境和内环境等进行因素分析及评价。

（4）公众评判法：对于无法用指标计量其效益的情形，基于

项目社会公共服务及产品的属性，通过选择项目社会相关方进行综合评价，如社会公众、项目受益方、社会监督方等，进行访谈、问卷或抽样调查以评判其效益，社会公众的认同度高低为其评价标准。

4. 绩效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最终得分由各级评价指标得分加总形成。根据最终得分将评价标准分为四个等级：优（得分 ≥ 90 分）；良（ $80 \leq \text{得分} < 90$ 分）；中（ $60 \leq \text{得分} < 80$ 分）；差（得分 < 60 分）。

5. 评价抽样

根据部门预算支出情况，在抽样时主要考虑基本支出的金额占比、项目支出占比及部门年度所承担的重要工作等因素，本次选取了基本支出金额较大，承担重点工作较多的红塔区人民政府凤凰街道办事处作为抽样点。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主要为：开展项目前期调研，编制实施方案，实地评价，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1. 开展项目前期调研

项目组对红塔区人民政府凤凰街道办事处开展访谈和实地调研，获取相关文件和资料，了解项目开展范围、资金下达情况、项目实施情况和绩效自评情况。

2. 编制实施方案

根据前期调研情况，研究和分析相关政策和资料，编制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区财政局意见对实施方案进行修改，形成征求意见稿向评价相关方征求意见，进一步完善实施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

3. 实地评价

根据实施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深入部门和项目现场进行实地评价，开展调研访谈、现场踏勘、问卷调查，资料收集等，审核及分析部门总体层面数据，为项目分析和评价报告提供客观的数据和相关佐证材料，根据评价工作方案和统一的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分。

4. 撰写报告

根据实地评价结果，整理、汇总信息资料，研究分析数据及问卷调查结果，形成报告（会审稿）。参与区财政局组织的绩效评价报告会审，根据会审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形成征求意见稿向评价相关方征求意见，在充分考虑评价相关方反馈意见的基础上，修改完善绩效评价报告。

5. 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按规范要求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结论

红塔区人民政府凤凰街道办事处 2022 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

得分 91.19 分，评价等级为“优”。一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 6：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3	86.67%
过程	20	17.51	87.55%
产出	30	29.50	98.33%
效益	35	31.18	89.09%
合 计	100	91.19	91.19%

综合评价结论：一是 2022 年红塔区人民政府凤凰街道办事处建立了街道班子成员联系服务企业机制，深入企业沟通交流，激发了民间投资活力，2022 年市场主体较 2021 年底净增 1317 户；青花街成功创建省级夜间文旅消费聚集区；农业总产值完成 2045 万元，限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 45.5764 亿元，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完成 1.0789 亿元，招商引资完成 30.3075 亿元，均较 2021 年度有所增长。二是积极协调解决赵元河流域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土地问题；辖区内未发生森林火灾。三是辖区违法违规及老旧建筑拆除率达到 100%；制定了红塔区城市风貌提升改造三年行动计划，启动城中村改造工作；全面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辖区内街道商户均配置门前“三包”责任牌并实行月度评分。四是城市低保资金、困难群众慰问金、特困供养金发放及时准确；每月在社区开展社保护面活动，社保覆盖率增长至 99.3%；劳动

争议调解率达到 100%；“两基”入学率达到 100%。五是定期开展食品安全等安全隐患排查检查，年度内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未出现赴省进京上访案件，越级非正常上访、集体上访和群体性事件。六是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党的工作覆盖率达到 100%；按时完成“万名党员进党校”活动 1 次；完成困难党员慰问 3 次，强化了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力、凝聚力。但也存在绩效目标指标设置不够全面，人员超编，重点工作任务未全面完成的问题。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一）决策情况分析

项目决策包括目标设定、预算配置两方面。该项满分为 15 分，评价得分 13 分，得分率 86.67%。具体分析如下：

1. 目标设定

该项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80.00%。

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与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相符。

绩效指标明确性。绩效指标设置缺少部分关键性指标，设置不够合理，重点不够突出，未针对市场主体培育、稳定经济发展、城中村改造、等方面设置绩效指标，缺少城市低保资金、困难群众慰问金、特困供养金发放“及时性”“准确性”等关键指标。

2. 预算配置

该项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9 分，得分率 90.00%。

预算编制科学性。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全口径编制部门预算，且编制了采购预算和购买服务预算，预算编制精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

部门人员控制率。根据《中共玉溪市红塔区委办公室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玉溪市红塔区凤凰街道机构设置的通知》（玉红室字〔2019〕67 号）及《中共玉溪市红塔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下达中心城区三个街道事业编制的通知》（玉红机编〔2020〕6 号），凤凰街道核定编制数共 50 人，根据部门 2022 年决算报表，2022 年末实有在职职工 53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 $=53/50 \times 100\% = 106\%$ ，超过 100%，人员控制率有待提高。

资金分配决策程序规范性。部门预算资金分配权责清晰明确，预算资金分配可行性论证、单位及部门层面的评审环节规范。

（二）过程情况分析

过程情况包括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三个方面。该项满分为 20 分，绩效评价得分 17.51 分，得分率 87.55%。

1. 预算执行

该项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3.51 分，得分率 58.50%。

红塔区凤凰街道办事处全年预算数 3,557.01 万元，预算执行数 3,512.0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8.74%；2022 年 6 月底执行进

度率为 42.37% ，2022 年 9 月底执行进度率为 67.58%，均未达到半年期和第三季度预算执行进度要求。项目支出结余结转资金 44.96 万元；部门“三公”经费较 2021 年增加 0.66 万元，原因为因疫情堵卡、森林防火等原因，车辆使用频次较多。

2. 预算管理

该项指标分值 11 分，评价得分 11 分，得分率 100%。

预算管理方面，红塔区凤凰街道办事处按上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要求完成部门基础保障工作、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管理、绩效自评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部门预（决）算信息也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进行了公开。部门制定了《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凤凰街道办事处财务管理制度》《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凤凰街道办事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凤凰街道办事处内部控制制度》《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凤凰街道办事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等单位内控制度。

3. 资产管理

该项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部门具有较完善的资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保存较完整，且固定资产利用率达到了 100%，无闲置固定资产。

（三）产出情况分析

产出情况主要针对部门职责履行方面进行考核。该项满分为 30 分，得分 29.50 分，得分率 98.33%。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 稳定经济发展

该项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红塔区人民政府凤凰街道办事处建立了街道班子成员联系服务企业机制，分项目制定了经济发展工作目标分解表，深入企业进行沟通交流，激发了民间投资活力，2022 年市场主体较 2021 年底净增 1317 户；积极推进青花街提档升级工作，成功创建成为省级夜间文旅消费聚集区。

2. 维护生态

该项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红塔区人民政府凤凰街道办事处发布了《关于限期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的通告》；积极协调解决赵元河流域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土地问题，严格落实河（段）长制，并定期对河道进行巡查，辖区保洁员工资按照 600 元每人每月进行预算，执行中财政将资金拨到每个社区，由社区进行发放，经核实，大部分社区按照 600 元每人每月进行发放，部分社区按照每人每月 700 元进行发放，超出部分资金由社区资金支付，为非财政资金。

3. 城市建设

该项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5.5 分，得分率 91.67%。

辖区违法违规及老旧建筑拆除率达到 100%；制定了红塔区城市风貌提升改造三年行动计划，启动城中村改造工作；全面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辖区内街道商户均配置门前“三包”责任

牌并实行月度评分。但实地调研发现，少部分洗手台和公厕水龙头存在无水的情况。

4. 改善民生民计

该项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市低保资金、困难群众慰问金、特困供养金发放及时准确；每月在社区开展社保护面活动，社保覆盖率增长至 99.3%；劳动争议调解率达到 100%。

5. 维护公共安全

该项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定期开展食品安全等安全隐患排查检查，年度内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6. 党政建设

该项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在青花街街区推行“星级经营户”评比制度；对葫泉社区“红色庭院微党课”进行新媒体推广；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党的工作覆盖率 $\geq 100\%$ ；于 2022 年元旦、春节和七一开展街道级困难党员慰问，一共慰问 100 人。

（四）效益情况分析

项目效果包括履职成效、满意度两方面。该项满分为 35 分，得分 31.18 分，得分率 89.09%。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 稳定经济成效

该项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 75%。

红塔区凤凰街道办事处认真落实惠企纾困若干政策，不断改善营商环境、招商引资等政策措施，2022 年市场主体较 2021 年底净增 1317 户，总数达到 5913 户，完成目标任务的 141.31%；大部分主要经济指标较上年度增加或持平，但 2022 年完成建筑业总产值及街道级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数较 2021 年有所降低，未实现平稳运行的成效。

2. 生态保护成效

该项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根据实地调研，赵元河流域环境保护到位，无黑臭水体、无垃圾；辖区内 2022 年森林火灾发生次数为 0。

3. 城市建设成效

该项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7.5 分，得分率 93.75%。

实地调研中发现，大部分社区环境无“脏乱差”情况；市场、路面无出店经营、占道经营、流摊、慢摊等现象；小区党组织和业委会、物管会覆盖率 $\geq 100\%$ ；辖区 2022 年绿地管护面积为 70466.08 m²，较 2021 年 64432 m²有所增加；但实地调研发现，紫艺社区部分商家出现门前脏乱、路面破损的情况。

4. 民生改善成效

该项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68 分，得分率 93.6%。

根据问卷调查，群众对补助金发放的满意度为 89.26%，对劳

动争议纠纷案件处理的满意度为 89.93%*, 对文化宣传活动的满意度为 88.59%; 通过每月在社区开展社保护面活动, 社保覆盖率增长至 99.3%; “两基”入学率达到 100%。

5. 公共安全维护成效

该项指标分值 3 分, 评价得分 3 分, 得分率 100%。

红塔区凤凰街道办事处 2022 年每月定期开展食品安全等安全隐患排查检查, 年度内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未出现赴省进京上访案件, 越级非正常上访、集体上访和群体性事件。

6. 党建工作成效

该项指标分值 4 分, 评价得分 3 分, 得分率 75%。

红塔区凤凰街道办事处按时完成“万名党员进党校”活动 1 次, 但活动参与人数为 493 人, 低于目标 1300 人; 完成困难党员慰问 3 次; 建立廉政风险防控动态排查机制, 针对重点岗位、重要环节强化廉政风险防控, 排查内部机构风险点 9 个, 个人岗位风险点 54 个, 未出现重大违纪问题。

7. 公众满意度

该项指标分值 5 分, 评价得分 5 分, 得分率 100%。

本次评价发放并回收电子问卷 149 份, 满意问卷有 138 份, 群众满意度为 92.62%。

五、绩效自评重点抽查复核情况

(一) 自评重点抽查复核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云财绩〔2020〕11号）关于对单位自评情况抽查复核的有关规定，为提高部门（单位）自评结果的客观性，本次绩效评价同步对红塔区凤凰街道办事处部门整体的自评结果进行重点抽查复核。

1. 重点抽查复核内容

主要对项目的自评表有关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开展复核，以提高自评结果的客观性。主要包括：绩效自评工作是否按要求开展，项目预算执行率是否准确，部门所填列的指标完成值是否符合实际情况，各项指标的得分是否与实际完成值相匹配，部门上传的依据材料是否真实，是否足够支撑指标值，偏离目标原因分析和措施是否合理到位等。

2. 重点抽查复核流程

本次绩效自评复核工作主要围绕指标数据测算准确性、自评内容完整性、依据文件可靠性等方面展开，主要为：

一是复核自评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在实地评价中，红塔区凤凰街道办事处提供了绩效自评表。评价组通过访谈、查阅部门相关资料，对自评表中涉及的相关数据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查验证。二是复核自评内容的完整性。评价组复核自评内容完整性和规范性，分析自评表是否全面客观反映项目主要产出和预期效益。三是复核产出和效益依据文件的可靠性。根据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支撑依据及复核过程中获取的数据材料，分析自评数据来

源、复核数据差异性，进行偏差分析，合理地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的效益。

（二）复核结论和分析

红塔区凤凰街道办事处按区财政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自评的产出指标仅有一项未完成，效益指标均完成，填报的完成情况与项目实际情况相符。

（三）发现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复核项目自评情况发现，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情况相符，但未完成的一项数量指标“完成征兵”未分析偏差原因及改进措施。此外，填报的“时效指标”指标值及实际完成值为“44743”，不符合度量单位“年-月-日”的填报要求。

（四）部门整改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时未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未对绩效指标偏差情况进行整改。

（五）其他方面

无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无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目标指标设置不全面，绩效管理有待加强

部门部分年度工作任务未在绩效目标及指标中体现，导致部

分工作任务无法考核，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如：未针对部门 2022 年工作计划中的培育市场主体、稳定经济发展、城中村改造等任务设置绩效目标及指标；缺少城市低保资金、困难群众慰问金、特困供养金发放“及时性”“准确性”等关键指标。

（二）实际人员数额多于编制限额，人员控制有待提高

根据《中共玉溪市红塔区委办公室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玉溪市红塔区凤凰街道机构设置的通知》（玉红室字〔2019〕67 号）及《中共玉溪市红塔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下达中心城区三个街道事业编制的通知》（玉红机编〔2020〕6 号），凤凰街道核定编制数共 50 人，根据部门 2022 年决算报表，2022 年末实有在职职工 53 人，实际人员数额多于编制限额，存在加重财政负担的风险。

（三）重点工作任务未全面完成，履职成效有待改进

一是实地调研发现，部分洗手台和公厕水龙头存在无水的情况，紫艺社区部分商家出现门前脏乱、路面破损的情况，城市综合治理工作任务落实不到位；二是 2022 年“万名党员进党校”活动实际参与人数为 493 人，未实现 1300 人的年初绩效目标；三是部分主要经济指标较上年降低，未实现经济稳增长的任务目标，如：2022 年完成建筑业总产值为 6.1042 亿元，2021 年为 7.6 亿元；2022 年街道级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数为 16.39 亿元，2021 年为 36.47 亿元。

八、建议

（一）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编实编准绩效目标

部门编制的年度绩效目标除符合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以及部门职能职责外，还应符合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以及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建议建立完善的绩效目标审核机制，充分发挥“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作用，每年对制定的绩效目标及指标进行审核，对于绩效目标指标缺失的应及时修改、完善，编制合理完整的绩效目标及指标。

（二）规范单位人员管理，减人减负增效能

一是建议根据实际需要和财政承受能力，与相关部门及单位协商研究，适度调整编制数，或将其他单位空缺出来的编制调剂给本单位，确保编制数与部门实际需求相符；二是通过人员分流，将单位工作人员分流到其他有编制空缺的单位、乡镇或国企工作。

（三）增强绩效考核约束，做实做深工作任务

一是建议针对工作未达到预期目标的情况，及时展开深入调查，分析研判影响目标实现或任务完成的原因，制定具体整改措施，保证部门年度目标和工作任务的全面实现。二是建议建立科学合理的绩效考核与激励机制，将工作绩效与职务晋升、薪酬调整等挂钩，激励街道办工作人员更加积极主动地履行职责，推动工作任务的全面完成。

九、其它需说明的情况

无。